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副总裁陈世银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世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 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现 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世 银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世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持有南京市越财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6.33%的股权,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76.31%的股权,陈世银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 际控制人之一。陈世银先生辞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陈世银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陈世银先生任职期 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